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錄音、錄影記錄保存。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四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次數、方式及限制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 111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